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
承辦人：潘旻翎

電話：8995-6666#8122

電子信箱：minling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2字第10910365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3653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署委由中山醫學大學於109年8月13日至9月25日期間，
分區辦理「事業單位推動呼吸防護計畫教育訓練」進階班
7場次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轄事業單位或所屬會員踴躍報
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7條之1新增呼吸防護計畫規定，爰規劃於北、中、南及東區辦理旨揭教育訓練進階班，以強化從事呼吸防護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，協助事業單位落實呼吸防護計畫相關措施為目的，授課時數為6小時，適合具呼吸防護計畫相關基礎知能之主管人員、職安衛人員或從事臨場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參加，詳細資訊請參考附件。
- 二、每場次全程參與者，將登錄或核發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在職教育訓練時數，名額有限，額滿為止。如有報名相關問題，請洽委託單位中山醫學大學郭敏政先生，聯絡電話：
(04) 22601768。

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中山醫學大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